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	3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3日下发了《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113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

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工程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检测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通过 BOT、BOOT 等投资建设的方式开展，环保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103.36 万元、151.85 万元和 123.7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发行人成长性、创新性的具体表现。

（2）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国内外行业内先进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发行人自身技术实力及其先进性、目前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及成果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合理，能否支撑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结合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行业技术进步方向，说明发行人未来研发持续投入计划，是否存在提高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4）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或其中一项特征的具体表现，并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5）披露发行人参股或控股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参股或控股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衡阳鑫远水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衡阳水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8 万吨/日，规划规模 16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B 标准，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湖南省二级标准。	14,177.69	3,760.55	795.09
2	宜章鑫远水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城关水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二期共 4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0 年 6 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期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A 标准。	10,508.94	3,864.48	323.80
3	宜章鑫远环保	发行人持有 80% 股权，宜章县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宜章新区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1 万吨/日，规划 3 万吨/日； 运营情况：宜章新区水厂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运营，主体工程尚在建设中；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A 标准。	16,122.35	4,857.31	-76.38
4	淮北鑫远环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淮北水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2 万吨/日；规划 9 万吨/日； 运营情况：2020 年 8 月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城镇杂用水及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充	14,541.33	250.35	-1,370.9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水水质控制标准。			
5	怀化鑫远水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怀化水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2 万吨/日；规划规模 6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6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B 标准，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国家一级 A 标准。	6,205.30	1,317.46	124.80
6	新余鑫远水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新余水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1 万吨/日；规划规模 5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6 年 6 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B 标准。	2,804.62	1,383.29	104.31
7	桃源永投水务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桃源三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2.5 万吨/日；规划规模 10 万吨/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A 标准。	16,818.46	2,885.05	-12.58
8	桃源鑫远水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桃源水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2.5 万吨/日； 运营情况：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A 标准。	3,653.29	823.00	432.28
9	长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	从事宁乡水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5 万吨/日；	3,487.11	3,155.61	454.9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鑫远水务	公司	及设施的运营	运营情况：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B 标准。			
10	湖南中易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从事环境检测业务。	356.73	297.00	60.39

（二）核查方法、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相关水厂的特许经营协议，确认各水厂的运营主体；
2. 就各个水厂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情况、最近一年财务情况等，查阅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文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控股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控股股东 68.47% 股份的昱成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该公司控制鑫远股份与发行人）与杨世江、新盛工贸、兰州黄河等主体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诉讼与仲裁的进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2）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及主要资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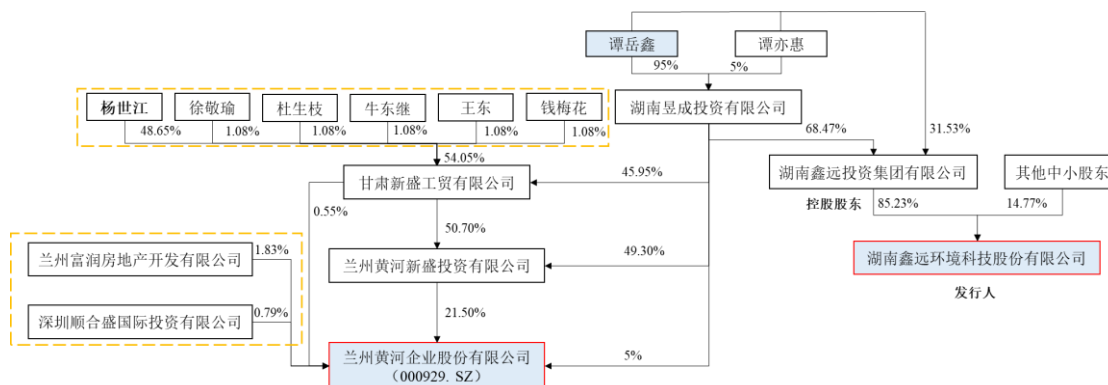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相关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诉讼与仲裁的进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1. 相关纠纷的背景

（1）相关各方股权结构情况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杨世江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鑫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以及昱成投资之间，多年来各方存在多起诉讼、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各方股权关系如下：



因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届满，昱成投资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新盛工贸，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裁定受理。2021 年 9 月 24 日，兰州中院已指定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任新盛工贸清算一案的清算组。2021 年 10 月 27 日，甘肃新盛工贸清算组于兰州晚报公告了《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2022 年 1 月 25 日，甘肃新盛工贸清算组于甘肃日报就债权人债权申报、债务人的债务清偿等事宜公告了《清算公告》。

（2）各方主要纠纷概况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等与鑫远集团、昱成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核心纠纷主要围绕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及《重组协议》仲裁、新盛工贸清算等事项。除新盛工贸清算案件外，该等纠纷主要有：①黄河集团要求回购鑫远集团对黄河集团享有的 16,649 万元的特别债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和新盛投资 49.30%的股权（该案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黄河集团败诉）；②黄河集团要求确认昱成投资不具有新盛工贸的股东资格（该案已被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③黄河集团要求解除《合

作协议书》并由昱成投资返还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49%的股权和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④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要求解除《重组协议》并要求谭岳鑫、昱成投资承担违约责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作出裁决，裁决《重组协议》解除并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此外，昱成投资等针对相关公司治理（包括相关会议效力、公司解散清算等）行为亦提起了一些诉讼。

就上述①至③项纠纷涉及的核心争议，即新盛工贸 45.95%股权和新盛投资 49%¹股权，昱成投资分别持有新盛工贸 45.95%股权和新盛投资 49%股权的事实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等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上述①至③项纠纷中的未决诉讼仅涉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下述“2.（1）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和“（3）黄河集团 2021 年 12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4）黄河集团 2022 年 3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部分所述。

针对上述第④项《重组协议》纠纷，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3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解除《重组协议》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并明确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资产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下述“2.（2）新盛工贸等 2021 年 8 月提起的《重组协议》仲裁”部分所述。

与兰州黄河、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其他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或鑫远集团、昱成投资本身的股权、业务、资产等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资产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下述“（二）”之“2.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部分所述。

（3）被兰州黄河股东大会否决的 2016 年重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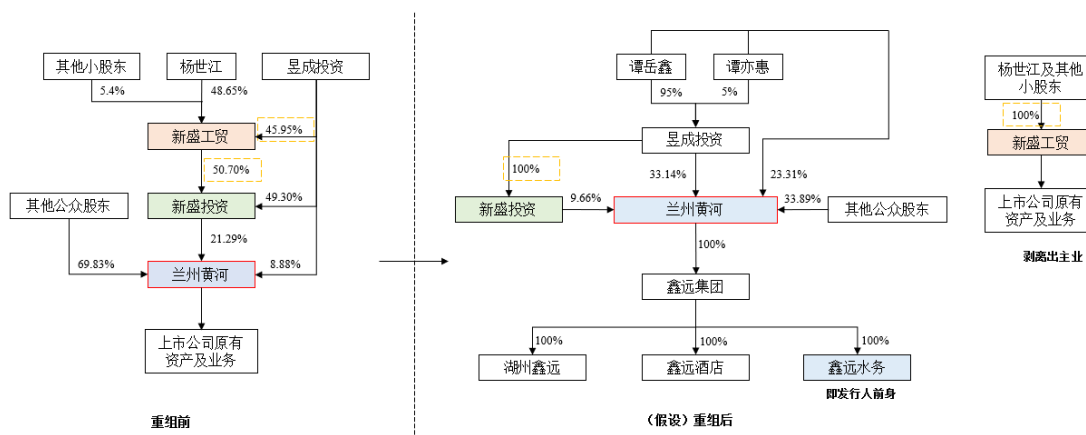
根据兰州黄河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6 年期间各方拟进行的重组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新盛工贸、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
交易的基本方案	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转让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在

¹ 经查阅《合作协议书》及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等文件，上述 49%股权为四舍五入的结果，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股权为 49.30%。

	具体实施时，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然后实施股权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
拟置出资产	兰州黄河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鑫远集团 100%股权
资产置换的交易方式	兰州黄河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昱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股权中与全部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新盛工贸承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	兰州黄河向昱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昱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其中向昱成投资购买的股权为昱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股权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股权转让交易方式	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包括：（1）新盛工贸回购昱成投资所持新盛工贸 45.95%股权；（2）新盛工贸受让新盛投资所持 200 万股兰州黄河股票；（3）新盛工贸将所持新盛投资 50.70%股权（已扣除 200 万股兰州黄河股票）转让给昱成投资；（4）新盛工贸受让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昱成投资为获取新盛投资 50.70%股权（已扣除 200 万股兰州黄河股票）向新盛工贸支付对价包括：兰州黄河置出资产、其所持新盛工贸 45.95%股权及 200 万股兰州黄河股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兰州黄河拟以竞价的方式向包括长江鑫远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重组报告书》，该次重组前后相关各方的股权结构图如下（重组后的股权结构计算基础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后的结果，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暂未计入）：



注：“鑫远水务”即发行人前身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湖州鑫远”即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鑫远酒店”即湖南鑫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兰州黄河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后续各方亦未实质继续推进该次重组，2022 年 2 月 12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重组协议》解除。

2. 相关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诉讼与仲裁的进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黄河集团、新盛工贸等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提起了诉讼、仲裁，并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3 月就《合作协议书》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

① 具体事项及进展

根据兰州黄河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黄河集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2021 年 7 月 30 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新盛工贸为被告，以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为第三人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诉讼，请求确认黄河集团具有新盛工贸的股东资格，昱成投资不具有新盛工贸的股东资格（以下简称“股东资格诉讼”）。

2022 年 4 月 20 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03 民初 4574 号），认为兰州中院作出的（2021）甘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中已认定昱成投资对新盛工贸享有股东权利，裁定驳回黄河集团的起诉。

② 情况说明

昱成投资现持有新盛工贸 45.95% 的股权。关于该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确认，根据查明的事实，鑫远集团取得新盛工贸 45.95% 的股权系基于甘肃省高院依法制作的（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其后鑫远集团将新盛工贸 45.95% 的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甘肃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 181 号）等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等在判决书等文件中确认的事实如下：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黄河集团诉至甘肃省高院，甘肃省高院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金”）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中心受让了长城资管对黄河集团的上述债权。2008 年 3 月 5 日，鑫远集团自江苏汇金处受让其对黄河集团享有的 16,649 万元特别债权本金及未结利息，特别债权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新盛投资 49% 的股权以及新盛工贸 45.95% 的股权的受让权利等，转让价款为 4,010 万元。2008 年 3 月 7 日，甘肃省高院依法将该案原告变更为鑫远集团。

鑫远集团受让特别债权后作为原告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主要有：请求判令黄河集团支

付债权本金 16,649 万元及相应利息，黄河集团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5 万元（计至 2007 年 4 月起诉时）。

经甘肃省高院主持调解，鑫远集团与黄河集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18 日止，鑫远集团对黄河集团享有债权本金 16,649 万元，利息 700 万元，本息合计 17,349 万元；黄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49%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等额债权；黄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 股份（作价 7,349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等额债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共同签署有关新盛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分别办理各方公司及股东会确认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共同委派人员，协助变更新盛投资、新盛工贸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双方债权债务已解决，双方对债权债务无其他争议。2008 年 6 月 23 日，甘肃省高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对上述协议内容予以了确认。2008 年 6 月 25 日，黄河集团和鑫远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49% 的股权、新盛工贸 45.95% 的股权变更至鑫远集团名下。2015 年 11 月 9 日，鑫远集团和昱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鑫远集团将受让的前述股权分别转让给昱成投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8 月 10 日，兰州中院就昱成投资申请清算新盛工贸而出具的（2021）甘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昱成投资享有新盛工贸的股权系甘肃省高院（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调解书确认，已经甘肃省高院（2017）甘民初字第 181 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甘肃省高院（2020）甘民终 202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1623 号等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黄河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起的、由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盛工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影响前述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及既判力。

③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上述诉讼仅涉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及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新盛工贸等 2021 年 8 月提起的《重组协议》仲裁

① 具体事项及进展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0254 号仲裁通知，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就其与昱成投资、谭岳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所引起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仲裁”）。根据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以下合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申请

人请求：a.确认昱成投资、谭岳鑫（以下合称“被申请人”）违反了《重组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b.裁决解除《重组协议》，终止履行；c.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损失 3,426 万元（包括申请人资产重组成功时可获得利益 2,088 万元，应对被申请人恶意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243 万元，因本案仲裁产生的律师费 1,080 万元，差旅费保全费等预计 15 万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新增了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损失 4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2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就申请人的上述仲裁请求，裁决如下：a.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重组协议》；b.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c.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d.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 38.42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 32.65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 5.76 万元；e.本案仲裁反请求费 13.53 万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f.本案申请人为其选定的仲裁员预缴的 1.50 万元由仲裁委员会全额退还给申请人。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②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鉴于仲裁裁决已作出，该仲裁已结案。且由于《裁决书》已裁决解除《重组协议》且驳回了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故该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股权的清晰。

（3）黄河集团 2021 年 12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

① 具体事项及进展

根据兰州黄河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黄河集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2021 年 12 月 7 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为被告，以新盛工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亚龙”）为第三人，向兰州中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已获立案，黄河集团请求：解除黄河集团与鑫远集团、新盛工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昱成投资、鑫远集团返还新盛投资 49% 的股权，并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 1,650 万元，第三人深圳金亚龙对被告行为给原告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黄河集团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新增了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后的利息 500 万元。2022 年 3 月 8 日，兰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裁定准许黄河集团撤回对深圳金亚龙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2 年 2 月 14 日，兰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裁定冻结鑫远集团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5,129 万元，若以上财产不足，则在差额至 5,129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扣押或冻结鑫远集团其他等值财产。根据兰州中院出具的《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2022)甘01执保84号),2022年2月23日,鑫远集团银行账户内存款5,129万元被冻结,期限为一年,至2023年2月22日届满。

② 情况说明

A.案件情况说明

2008年3月8日,鑫远集团(甲方)、黄河集团(乙方)、新盛工贸(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序号	事项
1	甲方受让并拥有对乙方16,649万元特别债权,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对乙方拥有的对新盛投资49%的股权质押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变更为甲方对新盛投资49%股权;
2	乙、丙双方同意将丙方45.95%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持有,待本《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件成就时,甲方将该45.95%股权无条件无偿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注)
3	丙方同意将根据甲方要求,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对新盛投资的51%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持有。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兰州黄河净资产价值总额为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在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转让新盛投资51%股权的同时,甲方其持有的丙方45.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并免除对乙方16,649万元特别债权的偿还义务。
4	因长城资管已将特别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分割转让,即将特别债权资产转让给江苏汇金(江苏汇金又将特别债权资产转让给甲方),将股权资产拟转让给深圳金亚龙。如深圳金亚龙按约定受让了长城资管持有的兰州黄河1,726.32万股股权资产,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3,138,005元补偿金;如长城资管不转让或不向深圳金亚龙转让或不能按约定条件转让1,726.32万股股权资产,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2,500万元补偿金。
5	在乙丙双方分别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转让新盛投资49%和51%股权后,新盛投资将成为甲方控股的公司,甲、丙双方将按照无资产、无负债(含或有负债)、无人员、无纠纷等净壳公司原则,以丙方转让新盛投资51%股权所得的价款对兰州黄河实施资产置换和资产重组进程。
6	如因乙方及/或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甲方指定机构最终不能取得新盛投资100%股权,乙丙双方应按甲方受让特别债权的实际价款加上3,000万元向甲方回购特别债权及甲方对新盛投资49%的股权和甲方对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如因政府审批原因致使甲方和甲方指定机构最终不能取得新盛投资100%股权,乙丙双方应按照甲方受让特别债权实际价款加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甲方支付特别债权价款时起,按年息12%计算)向甲方支付回购特别债权及甲方对新盛投资49%的股权和甲方对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双方商定改变操作方式的除外。

注: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即上表中第3项),鑫远集团在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的条件为:新盛工贸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1%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鑫远集团或其指定机构持有,在该51%股权转让的同时,鑫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的其他股东并免除黄河集团特别债权的偿还义务。根据该约定,鑫远集团将新盛工贸股权45.95%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其他股东时,鑫远集团将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进而通过新盛投资成为兰州黄河的控股股东。

根据甘肃省高院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确认事实,2008年6月23日,鑫远集

团与黄河集团在甘肃省高院主持下签署了调解协议，确认黄河集团所持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折抵 7,349 万元的特别债权，鑫远集团后续基于该调解协议取得了该股权并将之转让给昱成投资。

如上述“(1) 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所述，2007 年 4 月 5 日，长城资管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黄河集团诉至甘肃省高院，甘肃省高院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于 2008 年将原告变更为鑫远集团。经甘肃省高院主持调解，鑫远集团与黄河集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包括“黄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49%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的等额债权”、“黄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股份（作价 7,349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等额债权”等内容。

上述以股抵债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中亦作出了确认。

2017 年，黄河集团曾以《合作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为由，向甘肃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回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 49%的股权和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后被甘肃省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 181 号）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黄河集团不服甘肃省高院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财产保全情况说明

兰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裁定冻结鑫远集团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5,129 万元，如上所述，2022 年 2 月 23 日，鑫远集团银行账户内存款 5,129 万元被冻结，期限为一年，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届满。发行人股份未被冻结。

③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上述诉讼仅涉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的股权，且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存在不确定性。即便被人民法院支持，鉴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昱成投资的净资产为 23.67 亿元、鑫远集团的净资产为 25.36 亿元，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亦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及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4）黄河集团 2022 年 3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

① 具体事项及进展

根据兰州黄河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兰州中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2022 年 3 月 10 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为被告，以新盛

工贸为第三人向兰州中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已获立案，黄河集团请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判令被告返还黄河集团对新盛工贸的 45.95%股权，且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2022 年 4 月 21 日，兰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甘 01 民初 77 号），认为该案与（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案件（即上述黄河集团 2021 年 12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的原、被告及第三人主体相同，原告均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并要求返还股权，裁定将该案并入（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案件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② 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昱成投资现持有新盛工贸 45.95%股权，该股权已经甘肃省高院依法制作的（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等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兰州中院在（2021）甘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中亦明确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不影响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及既判力，且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裁定驳回黄河集团于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

③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上述诉讼仅涉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的股权，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及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及主要资产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该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1.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及主要资产的影响

就《重组协议》仲裁而言，尽管发行人作为鑫远集团下属企业构成 2016 年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但由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兰州黄河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

了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且《裁决书》已裁决解除《重组协议》并驳回了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因此，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就前述诉讼而言，由于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本身的资产，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资产的权属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1）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上述股东资格诉讼、《重组协议》仲裁

所涉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发生时间	披露文件及披露时间
股东资格诉讼案件	2021年7月30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新盛工贸为被告，以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为第三人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	在签署日期为2021年9月15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该诉讼。
《重组协议》仲裁案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仲裁通知；2021年9月2日，昱成投资、谭岳鑫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0254号仲裁通知，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就其与昱成投资、谭岳鑫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引起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在签署日期为2021年9月15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该仲裁。

（2）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和新盛工贸等主体的其他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业务、资产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① 最高人民法院已判决的关于新盛投资及和新盛工贸的股权回购争议

2017年12月5日，甘肃省高院受理黄河集团作为原告、昱成投资和鑫远集团作为被告、新盛工贸和新盛投资作为第三人的诉讼，黄河集团要求以4,039.06万元的价格回购鑫远集团、昱成投资持有的16,649万元特别债权及新盛投资49%的股权、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2018年12月27日，甘肃省高院出具（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

黄河集团不服上述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字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黄河集团的上诉，维持原判，并明确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股权、业务、资产等，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生产经营、主要资产等产生负面影响，且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要求的披露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 其他诉讼案件

根据昱成投资的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上述提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昱成投资与兰州黄河、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相关的其他诉讼主要为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新盛工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新盛投资或新盛工贸公司解散或清算、退还中介费等相关情况，相关诉讼主要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情况	诉讼/裁定请求	判决书/裁定书编号	法院判决/裁定结果
1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第三人：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未通过等	（2017）甘 0103 民初 406 号	裁定驳回昱成投资起诉
2				（2018）甘 01 民终 637 号	撤销（2017）甘 0103 民初 406 号裁定，指令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法院审理
3				（2018）甘 0103 民初 2158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4				（2021）甘 01 民终 888 号	撤销（2018）甘 0103 民初 2158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5	昱成投资	被告：新盛投资、兰州黄河	请求确认新盛投资董事会未通过相关决议（为聘任会计师的决议），撤销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聘任会计师等事项）等	（2017）甘 0103 民初 613 号	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6				（2021）甘 01 民终 889 号	撤销（2017）甘 0103 民初 613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7	昱成投资	被告：新盛投资、兰州黄河	判决撤销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2018）甘 0103 民初 637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情况	诉讼/裁定请求	判决书/裁定书编号	法院判决/裁定结果
8		第三人：新盛工贸	议（包括调整董监高薪酬等事项）等	（2021）甘 01 民终 1672 号	撤销（2018）甘 0103 民初 637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9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杨世江； 第三人：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未获通过等	（2017）甘 0103 民初 2644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0				（2021）甘 01 民终 912 号	撤销（2017）甘 0103 民初 2644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1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杨世江； 第三人：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等	（2019）甘 0103 民初 1401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2021）甘 01 民终 4870 号	裁定撤销（2019）甘 0103 民初 1401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12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杨世江； 第三人：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等	（2020）甘 0103 民初 2967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3				（2021）甘 01 民终 4871 号	裁定撤销（2020）甘 0103 民初 2967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4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杨世江 第三人：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事项）等	（2020）甘 0103 民初 374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5				（2021）甘 01 民终 4873 号	裁定撤销（2020）甘 0103 民初 374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6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杨世江 第三人：新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兰州银行	（2020）甘 0103 民初 4825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7				（2021）甘 01 民终 4872 号	裁定撤销（2020）甘 0103 民初 482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情况	诉讼/裁定请求	判决书/裁定书编号	法院判决/裁定结果
		盛投资	2 亿元贷款及担保事项) 等		号民事判决, 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8	昱成投资	被告: 兰州黄河、杨世江 第三人: 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包括董事、监事选举等事项) 等	(2021) 甘 0103 民初 1298 号	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19				(2021) 甘 0103 民初 1298 号之一	裁定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20	昱成投资	被告: 新盛工贸; 第三人: 杨世江等	请求解散新盛工贸	(2017) 甘 01 民初 997 号之二	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21	昱成投资	被告: 新盛投资; 第三人: 新盛工贸	请求解散新盛投资	(2017) 甘 01 民初 934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22				(2020) 甘民终 202 号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3				(2021) 最高法民申 1623 号	驳回昱成投资的再审申请
24	昱成投资	被告: 新盛投资; 第三人: 新盛工贸	请求确认新盛投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效, 撤销股东会决议 (主要针对兰州黄河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等	(2017) 甘 0103 民初 405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25				(2021) 甘 01 民终 902 号	撤销 (2017) 甘 0103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 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26	昱成投资	被申请人: 新盛工贸	新盛工贸营业期限已届满, 申请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	(2019) 甘 01 清申 1 号	裁定不予受理昱成投资的清算申请
27				(2020) 甘清终 1 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28				(2020) 最高法民申 5903 号	驳回昱成投资的再审申请
29	新盛工贸	被告: 昱成投资 第三人: 杨世江、钱梅花等	请求确认关于延长新盛工贸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等	(2019) 甘 0103 民初 5222 号	确认新盛工贸股东会决议有效,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9 年 8 月 15 日
30				(2021) 甘 01 民终 1403 号	撤销 (2019) 甘 0103 民初 5222 号民事判决, 驳回新盛工贸的起诉
31	昱成	被申请人:	准予受理昱成投	(2021) 甘 01 清申 4	准予受理昱成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情况	诉讼/裁定请求	判决书/裁定书编号	法院判决/裁定结果
	投资	新盛工贸	资对新盛工贸的强制清算申请	号	资提出对新盛工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32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请求兰州黄河退还之前重组相关的、由原告预付中介机构费用余款880万元及利息等	(2021)湘0103民初7548号	受理该案件
33				(2021)湘0103民初7548号之一	裁定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3题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上表所述诉讼均为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新盛工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新盛投资或新盛工贸公司解散或清算等相关的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或鑫远集团、昱成投资本身的股权、业务、资产等事宜；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鑫远集团、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均未作为上述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因此，发行人未披露上表所述诉讼案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关于上述纠纷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方法、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查阅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兰州黄河等主体的股权结构情况；

2. 查阅《重组协议》等文件，就该协议约定的重组交易具体情况、停牌情况、交易涉及的兰州黄河审议程序、后续所涉争议的相关情况等，登录巨潮资讯网等查阅兰州黄河公开披露的文件；

3. 就《重组协议》仲裁，查阅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1）中

国贸仲京字第 070254 号仲裁通知、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3 号）等资料；

4. 就昱成投资、鑫远集团所持新盛工贸、新盛投资股权等事宜，查阅了黄河集团的起诉状、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兰州中院出具的（2021）甘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甘肃省高院出具的（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等文件；

5. 就昱成投资申请清算新盛工贸事项，查阅昱成投资提交的诉讼资料、兰州中院出具的（2021）甘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6. 对昱成投资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查阅昱成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7. 就相关纠纷涉及的财产保全等事项，查阅兰州黄河出具的财产保全申请书、长沙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 0105 财保 157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2021）湘 0105 执保 1754 号）、兰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2022）甘 01 执保 84 号）等文件，取得昱成投资、鑫远集团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书面说明等文件，就昱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取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兰州黄河的股票收盘价；

8. 就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冻结以及谭岳鑫、昱成投资、鑫远集团等主体是否存在其他财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形等，访谈兰州中院相关负责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拨打司法服务热线“12368”进行咨询，并就此取得了谭岳鑫、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的书面确认；

9. 关于谭岳鑫名下被查封的房屋事宜，查询谭岳鑫提供的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湖南京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10. 就防止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宜，取得谭岳鑫、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就报告期内昱成投资与兰州黄河、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等，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等事项提起的其他诉讼，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阅人民法院就此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等文件；

1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的披露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交的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部分借款仍未归还。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部分资金尚未归还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历史合作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

（2）说明与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部分资金尚未归还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历史合作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岳鑫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投”）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1）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持有人	款项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谭岳鑫	与供应商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	15.00

	——谢亮的资金往来						
--	-----------	--	--	--	--	--	--

2019 年，谢亮向谭岳鑫借款 15.00 万元，用于个人日常资金周转。谢亮所借款项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即借款期限到期日）前归还谭岳鑫。

（2）发行人与中晟投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历史合作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

① 业务往来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及相关业务开展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晟投采购药剂的金额合计为 254.55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77%，采购总金额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低。发行人与中晟投业务往来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中晟投采购药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	聚合氯化铝（液态）、乙酸钠（固态）	81.70
2020 年	聚合氯化铝（液态）、乙酸钠（固态）	172.85
报告期累计		254.55

上述业务开展的背景为：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经前期样品测试、上机实验进行对比试验结果，中晟投销售的乙酸钠（固态）、聚合氯化铝（液态）在同水量情况下的处理效果较好。且经询价比较，中晟投价格有一定的优势，因此选择中晟投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② 定价公允性

A. 采购药剂

发行人向中晟投采购的药剂定价具有公允性。经询价比较，中晟投价格有一定的优势，因此选择中晟投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中晟投询价比较过程如下：

a. 2020 年

单位：元/吨

药剂名称	询价公司	报价金额	选定主要供应商
聚合氯化铝（液态）	供应商 A	790.00	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E
	供应商 B	820.00	
	供应商 C	805.00	
	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供应商 E	760.00	
	供应商 F	785.00	

药剂名称	询价公司	报价金额	选定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 G	780.00	
乙酸钠（固态）	供应商 A	4,310.00	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A
	供应商 B	4,410.00	
	供应商 C	4,720.00	
	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注：为了提高供货渠道的多样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在原材料药剂的询价比较采购中通常会选择 1-2 家作为主要供应商。下同。

b. 2019 年

单位：元/吨

药剂名称	询价公司	报价金额	选定主要供应商
聚合氯化铝（液态）	供应商 A	735.00	供应商 E、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B	800.00	
	供应商 C	798.00	
	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0.00	
	供应商 E	735.00	
	供应商 L	740.00	
乙酸钠（固态）	供应商 A	4,400.00	供应商 A、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B	4,410.00	
	供应商 C	4,720.00	
	湖南中晟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供应商 I	4,650.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长大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1）资金往来情况

① 与长大建设的资金往来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分别收到长大建设 287.94 万元、239.95 万元分红款，系谭岳鑫持有长大建设股权的分红，与发行人经营无关。

② 与长大建设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账户持有人	款项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谭岳鑫	与供应商长大建设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杰的资金往来	-	-	100.00	-	300.00	-

	与供应商长大建设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立伟的资金往来	-	-	26.25	-	-	-
--	---------------------------	---	---	-------	---	---	---

A. 与何杰的资金往来

2019 年、2020 年何杰分别归还谭岳鑫前期借款 300 万元、100 万元，系何杰归还报告期外其向谭岳鑫的借款，该借款用于何杰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的经营无关，目前款项已经结清，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B. 与何立伟的资金往来

2020 年，谭岳鑫收到何立伟退还谭岳鑫前期支付的购买长大建设股权的购股定金的差额 26.25 万元。谭岳鑫曾支付购股款定金用于购买长大建设的股权，最终实际股权受让对价与支付的购股款定金差额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返回。该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经营无关，目前款项已经结清，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发行人与长大建设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历史合作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

① 业务往来情况、历史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长大建设于 2016 年开展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长大建设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均为宜章玉溪河 PPP 项目。具体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合作方式	备注
宜章玉溪河 PPP 项目	发行人采购长大建设施工服务	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

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大建设	采购施工服务	-	1,527.52	2,505.10

② 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

2017 年 7 月 20 日，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发布 PPP 项目资格招标公告，鑫远集团准备投标该项目，因鑫远集团不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无法单独投标。由于长大建设实力雄厚、经验丰富，在湖南市场具备相当的影响力，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装修、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具备较齐全的建筑施工资质。因此，长大建设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投标该项目，其中长大建设负责项目施工建设。

鑫远集团、长大建设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了项目竞标。中标之后，2017 年 12 月 20 日宜章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宜章县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与联合体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按照合同 4.3.3 之（5）的约定，需由联合体

中负责项目施工建设的成员负责施工。

③ 定价的公允性

A. 宜章玉溪河 PPP 项目系长大建设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政府方取得

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宜章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中标通知书，鑫远集团、长大建设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的中标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宜章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宜章县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与鑫远集团（联合体牵头方）、长大建设（联合体成员）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合同》。

根据上述招投标确定的 PPP 项目合同，后续宜章环保与长大建设签署了具体的施工合同，分别为《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B. 最终结算价由第三方审定

上述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暂定总价为 6,537.11 万元，最终结算价为宜章县财政评审决算审计金额下浮 5.7%为准。宜章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宜章县财政局所属单位，主要职责为财政投资项目的审查和专项资金的检查，实现对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和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审查。

C. 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情况—华骐环保（300929）

华骐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华骐环保与安泽环境（华骐环保的关联方）签署了宿州市埇桥区 2017 年度美丽乡村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合同和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设计建造合同。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主要内容为上述合同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且最终交易金额需经政府审计确定。

（二）说明与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因长沙上德的合伙人、发行人员工刘佳及陈文利自发行人离职，2020年10月，谭岳鑫以30.23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刘佳持有的长沙上德30万元财产份额，以48.38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陈文利持有的长沙上德48万元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长沙上德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长沙上德各合伙人向长沙上德出资的银行凭证、长沙上德各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长沙上德认缴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长沙上德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款，长沙上德各合伙人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除谭岳鑫基于其认缴的财产份额向长沙上德实际缴付的出资款为3,852万元外，长沙上德其余各合伙人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认缴长沙上德出资资金之情形。

基于上述，除实际控制人缴纳其本人对长沙上德的认缴出资款项外，长沙上德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核查方法、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查阅长沙上德各合伙人向长沙上德出资的银行凭证、各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函》。
3. 取得了长大建设实际控制人就双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以及长大建设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长大建设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向长大建设的采购明细表及相关付款凭证；
4. 获取了谢亮向谭岳鑫借款的借条和谢亮的投资合同，以及中晟投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同类药剂供应商的报价单等资料。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长大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已结清；发行人与长大建设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其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中晟投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的具有合理性，中晟投实际控制人借款用途及未归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晟投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其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与离职员工的资金往来系因受让长沙上德出资份额而发生；除实际控制人缴纳其对长沙上德的认缴出资款项外，长沙上德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金融核算特许经营权合同项目实际利率按照内含报酬率计算，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国债利率计算。

（2）发行人目前正在建的提标改造项目包括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及怀化二污厂提标改造项目，以及筹建项目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前述三个项目预计新增投资额达 8 亿元。

（3）收购完成后，桃源鑫远设施处理能力不稳定，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发行人决定对其生产线进行维修改造。

（4）发行人环保工程项目桃源三污 PPP 项目、玉溪河 PPP 项目实施进展均存在延迟情况。

请发行人：

（1）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国债利率法核算金融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结合现金流量情况及筹资渠道，说明发行人提标改建项目新增投资额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是否存在降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3）说明桃源鑫远后续设备检修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出水水质不达标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4）说明其他水厂是否存在出水水质超标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出水质量不达标而被处罚的情形。

（5）说明项目建设进展延迟的原因及具体延迟情况、与预计工期差异情况等，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项目进度延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违约责任及赔偿等。

（6）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和过程，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充分、适当。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桃源鑫远后续设备检修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出水水质不达标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 桃源鑫远水务后续设备检修情况

2020年5月底,发行人从深圳深港收购桃源鑫远水务(运营桃源水厂)100%股权。桃源水厂于2009年12月投入运营,收购时已运行十余年,其人工快渗工艺共有16个快渗池。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多年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验,对桃源水厂的各个工艺段运行效率、污水污染物去除率等进行了系统的检查和分析。经检查分析,桃源水厂16个快渗池中的第4号快渗池存在布水设备损坏及填料缺失、进水阀门损坏等问题,对桃源水厂整体的运行效率、污水污染物去除率有影响。为保证出水水质,避免出现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形,在实际经营中自收购后即暂停使用4号快渗池,因而减少了进水量。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深港收购协议的约定,深圳深港应确保交割之前资产处于完好状态,若有损坏,则由深圳深港负责修理或更换。2020年8月,发行人即向该水厂出售方深圳深港去函沟通4号快渗池部分设备(布水设备、进水阀门等)修理事宜,深圳深港亦表示会在2020年底完成维修更换,但由于深圳深港资金周转问题,未及时完成维修工作。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深圳深港经多次沟通,直至2021年7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维修款(约60万元),之后再在收购对价转让款的剩余尾款中扣除。2021年9月,桃源鑫远水务开始对4号快渗池进行修理,购置填料和布水设备、修理进水阀门等。2021年末,4号快渗池填料及布水管道已安装完成,并已投入使用。

在收购桃源鑫远水务后4号快渗池暂停使用的原因系其布水设备损坏及填料缺失、进水阀门损坏。由于运营年限较长(超过10年),收购之前运营方对设备的维修保养不及时,相关设备出现老化或损坏,不属于水厂建造时的工程质量原因,在完成设备更换、维修后即可正常使用。

发行人收购桃源鑫远水务后,桃源鑫远水务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运行岗位的员工会每2小时对运行设备进行一次运行情况检查,维修岗位员工亦每天上午和下午对运行设备进行一次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如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故障或损坏,将立即上报,设备技术科和维修岗位人员会及时对设备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和处理,进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及水厂的运营效率。

另外,发行人收购桃源水厂后,除4号快渗池外,其余快渗池均正常运营,未出现影响处理能力稳定性及出水水质的情况。

2. 桃源水厂不存在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水处理主

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桃源水厂出水水质检测记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监察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查阅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桃源水厂通过 1-3 号和 5-16 号快渗池处理污水，不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二）说明其他水厂是否存在出水水质超标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出水质量不达标而被处罚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出水水质不达标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水厂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水厂出水水质不达标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运营的水厂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所有水厂不存在因前期工程质量原因而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形，亦未因此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行人运营的水厂存在因运营时间较长、相关污水处理设备老化或损坏而未及时维修，进而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行业内有相关公司存在因污水处理设备或系统问题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形。例如：2018 年 6 月 22 日，兴源环境（300266）下属公司遵义杭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了南部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因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的重要设备老旧，设备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后被当地生态环境局处罚。2015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国中水务（600187）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出水水质超标被秦皇岛市环保局处罚，其出水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有：建成运行年代较久，设备落后；处理设施长期高负荷运行；进水水质持续超标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年报等的风险因素中亦有披露相关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内容
海峡环保	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重要的生产经营指标，也是保持项目特许经营权持续合法的必要条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出水水质的质量管理，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其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系按照项目设计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和排

	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但未来若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因进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事件及灾害性气候，以及其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从而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中环环保	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及出水检测，并配备相应的出水超标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良好，无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但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排放，导致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或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状况，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同时，若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也会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联泰环保	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尾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且未能及时查清原因，或外部停电、突发电气机械设备故障、工艺控制事故未得到及时补救，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污泥清运不及时等，均可能会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祯环保	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曾经受到过环保部门网上通报、限期整改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被限期整改 2 次、网上通报 7 次，发行人托管运营厂被限期整改 1 次、网上通报 15 次。 发行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系按照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检测指标逐步增多，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按照监测时点的排放标准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发行人存在出水水质检测超标的风险；另外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在国家排放标准提高后，根据新的标准提质改造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提质改造完成前，尽管发行人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仍然存在个别污水厂的个别指标超标的风险，虽然根据协议，发行人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但仍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国中水务	出水水质达标风险 随着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强化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根据污水处理企业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厂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均有着明确的标准，但鉴于目前部分服务地区普遍存在进水水质差、水量大等诸多客观因素，致使公司可能面临因出水水质无法达标排放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合理制定升级改造计划，

	严格设备管理和技术指标巡检，做好出水水质超标应对工作，以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鹏鹞环保	运营质量风险 污水和供水处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而水处理的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如：目前公司污水处理的进水主要来源于居民及工业企业所排放的污水，存在部分工业企业废水未经预处理超标排放，尽管公司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不排除存在个别污水厂因前端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未被发现、运行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等原因造成个别指标超标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至固废处置等新领域，如果公司未能持续采取谨慎的运营措施，执行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或人为因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则可能对未来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排除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排放水质超标风险”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排放水质超标风险。公司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均对处理后的水质排放标准有严格规定，并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监督。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上游进水水质污染物超标未被发现、运行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等原因致使公司水处理质量出现问题，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业务开拓将遭受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说明项目建设进展延迟的原因及具体延迟情况、与预计工期差异情况等，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项目进度延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违约责任及赔偿等。

1. 项目建设进展延迟的原因及具体延迟情况、与预计工期差异情况

（1）桃源三厂

根据桃源三厂项目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桃源三厂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工期为 1 年。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竣工验收，较特经营协议的约定，延期约 9 个月。2022 年 1 月，桃源三厂已投入正式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桃源三厂项目建设进展延迟的原因主要为疫情、汛期及连续阴雨天气的影响，具体为：

① 桃源三厂进水泵站及管网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完工，由于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桃源三厂施工所需的材料供应、人工等受影响较大，直至 2020 年 3 月底方基本恢复正常施工；② 桃源三厂项目中的进水泵站及管网工程为涉水工程，需对河流堤防进行较大程度的开挖及恢复。2020 年 3 月底进水泵站及管网工程恢复施工后，因桃源当地政府对防汛管控原因，汛期（4

月至 9 月)期间不得进行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因此导致桃源三厂建设进展再次延迟。③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桃源地区阴雨天气较多,对项目施工亦有较大影响。

(2) 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包括玉溪新区水厂建设及河道整治工程两部分。根据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玉溪新区水厂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行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中的河道整治工程尚未完工。

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工期为 2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建设进展延迟的原因主要为土地征用及疫情原因,具体为: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同时,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上游征地拆迁较预期延迟,当地政府于 2021 年 5 月开始陆续交付相关建设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建设用地尚未全部交付。待相关建设用地交付后,发行人将开展河道整治工程中的玉溪河两岸的生态护坡护岸的建设。

2. 项目进度延迟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等

(1) 桃源三厂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第 22.1 条约定,建设工期总计不超过 1 年,建设工期原则上不可顺延,如需顺延的,经甲方(即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后建设工期方可顺延。该合同第 57.2.2 条约定,由于乙方(即桃源永投水务)自身原因项目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建设进度、延期完工、延迟进入运营,且延期超过 6 个月,每延误一日,按 10,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该合同第 1 条约定,违约是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该合同第 55 条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包括“(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疾病”。

根据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的情形。2021 年 7 月,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其与桃源永投水务间不涉及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管理、工程招投标、污水处理方面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鉴于桃源三厂延期主要系疫情、汛期及天气等原因影响，并非由于桃源永投水务自身原因，《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的甲方已出具证明确认桃源永投水务无违约行为、双方无争议，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进展延迟不会导致桃源永投水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2）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合同》第 9.4.2 条约定，本项目整体建设期暂定 2 年，如无项目增加，应在两年内完成，自 2018 年-2020 年结束（含项目扫尾工作及竣工验收）；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即宜章鑫远环保）制定合理建设工期并经甲方（即宜章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后经宜章县政府决定变更为宜章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如因项目投资融资原因或由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因政策及政府部门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或停建，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合同第 9.2.3 条约定，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双方约定的拆迁计划完成项目的征拆工作，因甲方项目征拆工作造成乙方项目建设工期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根据宜章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合同履行良好，未违反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根据宜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正在有序开展建设工作，由于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完成征地拆迁导致宜章鑫远环保无法进场施工而影响工程进度的，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宜章鑫远环保承担责任，宜章鑫远环保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玉溪河项目进度延迟主要系项目征地、疫情等原因所致，该等情况不属于宜章鑫远环保自身原因，《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合同》甲方已出具证明，确认宜章鑫远环保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进展延迟不会导致宜章鑫远环保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核查方法、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就桃源鑫远水务设备检修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桃源水厂出水水质检测记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监察记录，并登录生态环境部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对桃源水厂出水水质等进行查询；取得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3. 就发行人其他水厂出水水质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场监察记录，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对出水水质排放情况进行查询，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桃源三厂、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书以及桃源县政府办公室、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共同签署的《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验收表》、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桃源三厂项目正式运营的批复等文件，就项目延迟的原因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施工合同、政府会议纪要等资料，查阅了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桃源鑫远水务不存在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桃源水厂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形；发行人的水厂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该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所有水厂不存在因前期工程质量原因而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水水质质量不达标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桃源三厂、宜章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进度延迟不会导致相应控股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3 华晓军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2 年 5 月 27 日